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549號

原告 馮月雲

訴訟代理人 林國安

被告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。按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求為撤銷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88951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程序（下稱系爭執程序），而被告即執行債權人於系爭執行事件請求：（一）原告即執行債務人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74萬2,793元，及自民國90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34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0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準此，原告本於其異議權請求排除系爭執程序所有之利益，自應以免於給付上揭請求之本金174萬2,793元，及請求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民國114年9月11日之利息399萬391元，以及請求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4年9月11日之違約金79萬8,078元（前揭利息與違約金之計算式均如附件一所示），共計653萬1,262元之利益為準。故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653萬1,262元（計算式：174萬2,793元+399萬391元+79萬8,078元=653萬1,26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8,01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許曉微

法官 秦偉翔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蔡宜霈